

淡江大學校友總會-戚長誠老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常務理監事會議定訂

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常務理監事會議第一次修訂

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

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第三次修訂

- 一、主旨：為資助貧困學生完成學業，鼓勵積極進取及品行人格之正常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發揚戚長誠老師，生前對貧困學生之遺愛扶助精神，由本總會主導提供平台，歡迎本校校友自由參與捐助。
- 二、獎助學金之設置：本獎助學金係永遠放置於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，名稱為「戚長誠老師紀念獎助學金」，係屬永續型捐助，不因總會長之改選而變更，原捐助人仍予繼續支持之。
- 三、發起捐助人：由校友羅森及陳定川二人發起，共同參與贊助之，嗣後如有增加認捐系所及名額，另以備載簿記明。
- 四、發放方式：自大學第一年起，至大學四年級畢業止。
採定期座談方式，每年聚會兩次，會中發放獎助學金，受獎者務必出席，地點以捐助人指定場所輪流辦理為原則，由總會長召集，請捐助人及審查委員與學生聚會座談交換心得，予以鼓勵。
- 五、獎助對象：得由捐助人決定捐助之科系學生及認捐人數。
- 六、選取標準：
 - (1)家境清寒者
 - (2)品格優良，有進取心。
 - (3)學業成績及格者。
 - (4)具有苦幹善行者，得予加分。
 - (5)已獲獎學金者，每年須達到 1-4 項標準，如不符合上訴條件，由該年級同學遞補之。
- 七、申請日期、資格及方式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符合捐助科系之大一新生。
 - (二)申請日期：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止(以郵戳為憑)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
 - (1)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，將申請資料逕送『相關系所』，
 - (2)『相關系所』應於收件截止後 2 週內召開會議，決定初審名單，供總會安排複審作業。
- 八、獲獎公告：獲獎助同學名單及頒獎地點，於受理申請截止 1 個月內公布於學系佈告

欄及各別通知。

九、應繳證件：

- (1)申請書乙份。
 - (2)綜合所得稅報稅清單或由鄉鎮市區公所或里長出具低收入戶之證明(家境清寒者)。
 - (3)家中急難事故或清寒之敘述以 500 字上下為限。
 - (4)成績證明單及入學成績單。
- 所需表格請逕由淡大校友服務處 <http://www.fl.tku.edu.tw> 下載。

十、審查委員會：

戚長誠老師紀念獎助學金設置審查委員會，委員若干名均為義務職，由總會長咨詢捐助人同意聘任之，任期與總會長相同。總會長與捐助人、校友服務處主任、受捐助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職責為受理獎助學生之申請、複審、錄取、公布及發放，並參與學生座談事項，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
十一、遴選方式：由各受捐系所系主任組成遴選小組，自入學新生中，選任 6 名，送總會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
十二、捐助型態：

認捐者之認捐方式，得以長期永續為之或短期捐助。

十三、捐款方式：

依本辦法第四條，捐助學生之款項，由總會指定為「戚長誠老師紀念獎助學金」專款專用為原則，先繳入學校募款專戶，並配合校友總會指定時間及地點，由各科系所按時程請款，於頒獎時當場捐款人共同發予之。

十四、總會及總會長之義務：總會及總會長應尊重捐助人之託付，善盡能力，以最大之協助達成所賦予之理念使命。

十五、捐助人採開放式：歡迎本校校友有認同意願者，隨時前來洽詢，共同參與之。

十六、本辦法之定訂與實施：本辦法經總會常務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，為爭取時效得授權總會長先行修改，再於三個月內補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追認之，倘若修改有涉及捐助人認捐之本意時，應先取得認捐人同意。

備載簿

單位：萬元

認捐人	認捐科系	認捐名額	捐款金額			
		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第四年以後每一年
羅 森	會計系	6 人	12	24	36	48
陳定川	國企系	6 人	12	24	36	48